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及累计至 2018 年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坐标”）提供不超过 9,72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湖州新坐标的冷锻线材环保精制项目建设。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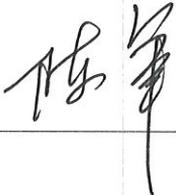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的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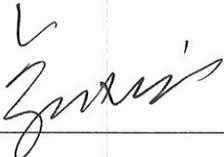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_____

俞小莉 (签字):  _____

余俊仙 (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